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Yilite Industry Co., LTD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 议 资 料 目 录

- 1、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议案一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议案二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议案三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议案四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议案五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议案六 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 8、议案七 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9、议案八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议案九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议案十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12、议案十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
- 13、议案十二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 6 月修订）
- 14、议案十三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018 年 6 月修订）
- 15、议案十四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6
月修订）
- 16、议案十五 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项目	议 题	议题主持人
1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2	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主持人
3	宣读授权委托书	主持人
4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君洁
5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君洁
6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君洁
7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君洁
8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君洁
9	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君洁
10	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君洁
11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君洁
12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君洁
13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1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 6 月修订)	君洁
1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8 年 6 月修订)	君洁
1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6 月修订)	君洁
18	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君洁
19	现场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讨论、表决	主持人
20	选举监票人	主持人
21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22	询问现场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有无异议	主持人
23	休会并将现场表决结果传输给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同时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主持人

24	宣读网络投票结果	主持人
25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26	询问参会股东对该决议有无异议	主持人
27	由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28	解答股东的提问或质询	主持人
29	参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主持人
30	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随着国家实体经济回暖，供给侧结构改革不断深入推进，为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白酒行业与经济相关性明显，居民收入的持续提高，催使白酒整体市场规模呈逐年扩大的趋势。大众消费的承接让白酒行业处于持续分化复苏期，行业内品牌力、渠道力突出以及机制到位的白酒企业成为市场中的领跑者。

第一部分 2017 年工作回顾

公司董事会精确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报告期、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积极推进各项规划措施的落地，坚持“发展、生态、安全”三条底线，从夯实主业、资本运作、战略升级等方面不断推进伊力特事业纵深发展，在过去的一年中伊力特的各项经营指标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7 年的工作具体如下：

一、 财务效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88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4%，实现营业利润 48,740.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34.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58.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60%。

二、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2017 年，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8）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1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3）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4）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6）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7）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2.5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

（二）2017 年，公司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6）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7）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9）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1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11）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6 年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调整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12）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一下议案：（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关于免计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7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拟聘陈双英先生

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 公司章程修正案；(4)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7)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相关制度的议案；(8)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 会议选举陈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2) 经公司董事长陈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陈双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君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3) 经公司总经理陈双英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新宇先生、李超先生、潘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强先生为总工程师；(4) 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三、市场运营情况：

形成合力体系，聚力统一指挥。报告期，公司实施营销体系变革、经销商队伍改革，严格实行市场化运作，成立品牌运营中心，构建起统一的市场销售指挥中心，完善公司营销组织构架，形成合力，确保市场监督、营销决策、战略指挥、协调工作的有序统一。

加强品牌管理，提高运行效率。报告期，公司成立“新产品开发、包装更新”领导小组，规范产品开发程序；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调整部分产品价格，优化市场供应结构，实现优质产品的定价定位功能，同时梳理现有产品体系，聚效主线产品，淘汰已经沉淀及边缘化的产品，清理产品条码 618 个。

精准广告宣传，提升品牌形象。公司坚持品牌与品质并重原则，报告期公司加大宣传投入，在央视七套、九套全时段、高频次播出公司品牌形象广告，多方面利用传统媒体、新兴媒体进行立体宣传。在战略布局的关键市场，完成大量广告的精准投放。

市场策略落地，销售成果显著。报告期，与 1919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实现传统制造业与新兴产业的强强联合；其中高档型酒伊力王酒、老窖系列销量同比增长 15.82%，实现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 33.92%；公司坚决开拓市场决心，兼顾厂商和消费者利益，实现各方利益绑定，淘汰无市场的经销商，稳定市场团队，坚决执行公司营销策略，稳定现有市场，深拓内地市场。

四、质量管理情况：

优化技术团队建设。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长期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团队培养，公司技术创新团队共有 281 名，主要从事管理、检验、勾兑、标准化、信息化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研究等工作，技术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占伊力特公司总人数的 10%以上，专职研究开发人员 125 人占技术人员总人数的 44%。其中：高级工程师 6 人，高级经济师 5 人，取得中国白酒大师称号 1 人，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 1 人，国家级白酒评委资格 4 人，省评委 8 人，一级勾兑师 4 人，一级品酒师 8 人，专兼职品评人员 20 人。年内公司共引进 92 名大中专毕业生充实到技术管理、专业技术及一线岗位上，成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升级以及技术创新的基石。公司每年的科技活动投入占公司销售收入 2%以上，被受理的国家专利类知识产权 5 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年度内技术团队加大窖泥微生物、食品安全等领域研究力度，两个科研课题获师市项目支持资金；研发低度特殊调味酒，提升中高档产品口感质量。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品牌的生命线，公司恪尽坚守工艺标准，与原料供应方形成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良好协作关系，坚持把原产地伊犁河谷原料基地的生态可循环保护放在产品质量的首要位置，从源头抓质量，控制生产、酿造、灌装、销售等关键环节，优化质量控制的标准制度与流程；推进基酒分级，确保品优质佳，不断优化提升基酒资源利用率、产成品率和库容利用率，促进降本增效。

加强内外监管力度。报告期，公司质量体系有效运行，内部监督体系的加固构建，推进产品二维码项目的全面实施，公司保卫部门与工商打假部门形成密切合作，加强产品防伪打假力度。在产品生产的各个关键点，加大外部监督力度，积极向质量监督有关部门送检产品，使得产品质量的合格率达到 100%。

五、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其中印务公司搬迁项目，主体工程全部完工，辅助工程完成三分之一；可克达拉市技术研究中心项目，A 段完成主体一层，B 段完成主体二层；总部污水处理项目 11 月 20 日进行进水调试；产品二维码项目顺利实施，全面上线；乌鲁木齐市大成尔雅写字楼投入使用；热电厂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全部竣工；玻璃公司窑炉技改按期竣工投产运行。

六、内控管理情况：

加强机制建设，明确岗位职责。作为公众公司，公司严格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将党建工作内嵌到公司章程中，实行“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报告期，公司明确股份公司总部作为管理中心、各分厂作为生产和质量中心、品牌运营公司作为营销服务中心的职能和作用，使各单位和部门管理边界更加清晰。加强对标准、流程、程序的督导，将制度化管理和人性化管理有机集合，实现制度与人和谐统一。

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才培育。推动公司“两化”融合，升级并推广协同办公系统；坚持人为本发展理念，投资 320 万元实施民生工程；不断加强员工健康管理，社会保障、职工保险、员工激励等人性化举措持续进行；坚持推进人才培育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让每一个员工都有公平的发展和晋升平台。

第二部分 2018 年工作计划

当前，国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白酒行业进入复苏时代，伴随经济恢复和名酒茅台、五粮液涨价，给予区域性品牌新的动能。从白酒上市公司的数据及市场表现看，百分之九十的企业都呈现高增长态势，前景十分光明，挑战也十分严峻。2018 年是公司发展非常关键的一年，我们既有发展的机遇和有利条件，也面临严峻的挑战和诸多不利因素。我们要增强发展的责任感，居危思进，要尽快整合优势资源，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利用资本市场夯实主业发展，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守发展、生态和安全三条底线，推动伊力特持续稳健向好发展。2018 年公司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22 亿元（合并报表），争取实现利润总额 5 亿元（合并报表）。

一、行业形势分析：

行业格局形势。随着全球各大经济体呈现复苏迹象，中国经济迎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未来十年，中国经济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将进一步加大，供给侧改革将继续推行。行业内白酒消费已逐渐回归品质、回归理性的趋势，白酒企业之间的竞争体现出市场化、专业化以及细分化的趋势。白酒行业的商业业态格局进入调整期，对于酒企来说，市场对企业的品牌、技术、质量要求更为严苛，从全国各大白酒酒企的经营情况来看，白酒行业企业已复苏，但个体之间仍存在较大的增长差异，显现出强者恒强、弱者恒弱的发展特点。

市场需求走势。从市场需求来看，受“八项规定”等反奢侈浪费政策影响，高端消费出现明显下滑。白酒行业的驱动引擎正在发生转变，未来随着高端消费向大众消费切换，中低端白酒有望率先企稳回升，白酒个人消费升级将带来白酒企业产品格局的变化。在国内白酒行业普遍往高端化、精品化方向靠拢的同时，已经有不少企业选择了切入年轻消费群体，推出专门面向年轻人的白酒产品。中高端白酒市场目前的核心消费主体还是以“60后”、“70后”为主，“80后”、“90后”这些年轻用户对白酒的品牌认知度不够，但他们却是决定未来白酒市场竞争格局的关键因素。

商业模式发展。从商业模式来看，酒类营销由“总经销+分销”向“连锁经营+互联网”的转变，本质上是流通向零售的转变，是向消费者更近了一步。传统酒类经销商顺势而为，开创了“总经销+分销+e”模式，互联网成为其驱动力，酒类流通变革能量持续聚集之中。

行业利润趋紧。随着国家粮食价格不同程度的上涨，酿酒原辅材料价格持续上行，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目前，国家消费税征收改革尚未正式落地，如何调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消费税税赋调高也会增加企业的税务成本，将对行业整体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 2018 年战略规划

（一）产品质量方面：

严守质量红线，加强技术创新。坚守“标准和质量红线”不动摇，发扬工匠精神，严格执行标准和工艺操作规程，确保生产一流基酒。充分发挥人才队伍优势，形成强大技术合力，切实强化工艺研究探析，着力解决深层次问题，加快建立酿酒、制曲生产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反馈信息化系统，实时掌握生产动态。加强科学管库、精心勾兑、包装均衡生产管理。不断深化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要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要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弘扬质量文化，加快建立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完成质量管理体系换版升级工作，提升产品质量管控能力，提高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水平，严格产品出厂检验，全面提高产品竞争力。

（二）市场营销布局方面：

聚焦市场，深挖潜能。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创新，通过销售组织模式创

新、品牌创新，让竞争型营销战略落地生根、坚定执行。1 月 10 日，公司与北京盛初营销咨询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提供战略、营销模式、营销策略、品牌、产品线、市场推广、媒体采购等服务。通过与盛初的合作，系统完善新型营销体系，凝聚新合力，探索新机制，发展新伙伴，夯实营销基础；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力争 3-5 年时间，伊力特由白酒行业的三线区域性品牌跻身行业二线品牌；实现营销模式的转型升级。完成产品经销模式、渠道建设管理规范和优化升级，提升伊力特营销组织体系的活力和竞争力；构筑全新的有竞争力的产品品牌和产品系列。完成对疆内产品线的梳理和疆外产品线规划，使产品线和产品构成更加符合市场发展和消费需求，锻造全国市场核心大单品；完成拓展全国市场、服务全国市场的组织机构和核心业务流程设计搭建。完成品牌运营公司的定位、组织机构和核心业务流程设计；全面升级品牌战略。重新梳理品牌诉求，推动品牌和消费者的深度沟通，采用传统品牌建设模式与社群模式共同推进，通过传统方式建设品牌形象，通过社群模式实现品牌和核心目标消费者之间的沟通互动；全面拓展二维码的市场功能，目前产品防伪功能已基本实现，逐步完善其防窜溯源、营销活动功能。

（三）重点项目落地方面：

统筹规划、精准投资，夯实发展基础。启动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总部酿酒基地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这是坚定不移做大主业、千方百计做强主业、持之以恒做优主业的必然要求。要深刻认识新时代新要求，抢抓机遇，把握大势、乘势而上，到 2020 年确保实现新增原酒产能 4000 吨（产业园 1000 吨、总部 3000 吨），原酒储存能力 8.5 万吨（产业园 3 万吨、总部 5.5 万吨），灌装能力 5 万吨（产业园 2 万吨、总部 3 万吨），成品库 1500 吨；同时建设 3000 平方米酒文化展馆、1 万平方米技术研究中心及配套设施，产业园红酒庄园、文化特色小镇、关联产业、生活设施、文体中心等项目将分期择时建设。

今年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4 亿元，建设主体有可克达拉市酿酒分厂酿酒板块：1000 吨原酒生产厂房、3 万吨储酒区、2 万吨自动化包装生产线、3000 吨原粮储存筒仓、1500 吨成品库及配套设施项目，3000 平方米酒文化展馆、1 万平方米技术研究中心；总部一期建设项目：3000 吨原酒基地、新增 1 万吨制曲生产能力、5.5 万吨储酒区、3 万吨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要坚

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规格、高要求，统筹研究、合理布局，建成一个集现代制造、品牌宣传、文化旅游、特色小镇等多功能产业园。打造时尚性、功能性、体验性的白酒消费新业态，做到“城中有厂、厂中有城，宜居宜游的绿色森林”。扎实推进续建项目。完成印务公司整体搬迁，要科学合理规划搬迁流程，确保包装材料满足供应；研发中心大楼项目竣工使用。稳步推进四个酿酒厂酒库及原酒储存罐群安全消防技改。

（四）内部管理方面：

强化管理，催生效益。从全局、长远和整体考虑，进一步制定系统的战略规划、清晰的战略目标、明确的战略任务和具体的战略措施，谋划大手笔、塑造大格局、推进大发展。进一步深化财务和成本管理。以打造战略成本型、风险管控型财务为目标，推进核算型财务向管理型财务转变；结合公司产业经营特点，发展创新业务、金融业务、优势业务。强化细化 6S 管理。持之以恒、持续推进，认真总结 6S 管理工作经验，扎实有效推广应用。突出风险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把防范风险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风险评估，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增强内控制度化、规范化、体系化建设。要持续强化品牌建设和品牌保护，培育壮大自主品牌，重拳出击严打假冒侵权，净化伊力特市场。

（五）环境保护方面：

加强原产地生态保护，推进绿色发展。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产业园建设要主动融入可克达拉市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大局，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方向，把产业园打造成绿色园区。加快环保项目建设进度，要抓紧协调解决酿酒四厂中水外排问题，认真保护好伊力特酒赖以生存的环境。切实抓好绿色供应链建设和管理、节能技术改造、水资源循环利用、污水收集处理、生态绿化等工作。加强节能减排。逐步完善能耗计量，加强酒糟、窖泥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大冷却水、洗瓶水循环利用，确保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各子公司要坚持铁腕治污，开展污染源普查排查，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野生果公司要与当地政府尽快协调，主动作为，妥善解决环保问题。建造绿色生态工厂。确保“三废”处理率、污染物排放达标率、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完成率均达 100%。

（六）管理团队方面：

广纳贤才，人才强企。继续引进招聘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战略型、市场型、管理型、专业型等紧缺人才。推进专业队伍建设，依托大师工作室，发挥酿酒大师、品酒师、勾兑师的引领作用，培养伊力特工匠。创新人才发展理念。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策略，全面落实环境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激发人才创造活力、创新方式方法，构建与公司业绩和员工能力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薪酬分配与企业效益、个人业绩紧密挂钩，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

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更加自觉地维护员工利益，把员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全心全意依靠广大员工创造伊力特伟业。要着力改善民生，计划投资 200 万元，对酿酒四个厂新建职工澡堂，配备专用衣柜；投资 100 万元，对酿酒三厂、四厂倒班楼进行装修；投资 25 万元，实施酿酒一厂、二厂家属区供电线路改造；不断履行社会责任，继续出资 100 万元，开展“梦圆伊力特·荣耀真英雄”公益助学捐赠活动；大力支持地方与七十二团经济社会发展。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二：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国家实体经济回暖，白酒行业经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后，大众消费的承接让白酒行业处于持续分化复苏期，在此背景下，行业内品牌力、渠道力突出以及机制到位的白酒企业成为市场中的领跑者。公司坚持“发展、生态、安全”三条底线，从夯实主业、资本运作、战略升级等方面不断推进伊力特事业纵深发展。在过去的一年中伊力特的各项经营指标呈上升趋势。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8,812,697.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4%，实现营业利润 487,481,729.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934,485.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417,493.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68%。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其监督检查职能，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参加了各次股东大会会议，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投资等各方面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3）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5）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6）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6 年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调整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关于免计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

5、2017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做出的各项决议，都是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同时也较好的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断加强其职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 年，董事会认真的执行了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时向全体股东发放了现金红利。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和公正的。

（四）、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的产品购销及提供劳务行为，交易都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要求编写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还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监事会已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

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有效实施。

（六）、公司定期报告审阅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的审核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 2016 年年度报告，并出局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定期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情况，依法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1）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随着国家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新的法规制度不断出台，为了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3）2018 年，公司监事会在除了做好上述工作外，还将继续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大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 提出合理建议，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三：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8]3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财务报告是基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的。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3,068,967,817.03	2,716,049,522.50	12.99
股东权益（上市公司股东）	2,168,101,470.59	1,922,382,059.34	12.78
资产负债率	27.13	28.78	-5.73
营业收入	1,918,812,697.07	1,692,945,215.55	13.34
营业成本	1,003,007,314.89	842,906,055.79	18.99
税金及附加	281,687,998.71	261,040,564.99	7.91
销售费用	71,110,374.21	48,930,599.60	45.33
管理费用	72,841,160.75	40,443,879.71	80.10
财务费用	-16,484,279.34	-16,153,479.60	2.05
资产减值损失	18,480,699.36	121,290,958.58	-84.76
投资收益	-6,075,497.24	3,408,642.42	-278.24
营业利润	487,406,232.14	397,439,743.48	22.64
营业外收支净额	7,953,381.85	4,608,060.07	72.60
利润总额	495,359,613.99	402,047,803.55	23.21
净利润	356,858,988.72	277,387,140.63	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341,996.09	276,801,251.94	2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586,418.90	256,858,929.85	32.60
每股收益	0.8012	0.6277	27.64
净资产收益率	17.44	14.90	17.05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及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增加 35,291.83 万元，增幅 12.99%，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实现经营所得 35,685.90 万元所致。

1、资产类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25,363.81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33%。

其中，货币资金增加了 15,144.81 万元，主要系本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存货增加了 7,178.55 万元，主要系受公司产品结构影响，中高端白酒的产销量比重增大，本年总体销售数量下降的情况，年末结余基酒及成品酒的单吨成本较上期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了 3,027.82 万元，主要系在建项目的待抵扣增值税增加和酒字公司预缴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9,928.02 万元，增加比例为 20.76%。

其中，长期应收款减少了 2,143.77 万元，主要系本年计提对煤化工拆借款的减值所致；固定资产增加了 2,866.30 万元，主要系购入乌鲁木齐大成尔雅办公用房和热电厂技改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在建工程增加了 8,951.78 万元，主要系印务公司可克达拉搬迁项目、酒厂酿酒废水处理站项目和可克达拉技术中心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2、负债类、权益类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 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5,059.25 万元，增加比例为 6.63%。

其中，应付账款增加了 2,484.53 万元，主要系包装材料价格上涨，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预收款项减少了 6,265.21 万元，主要系本年较上年重大节日推迟，经销商备货量下降，供应商预付货款减少所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了 1,496.80 万元，主要系计提尚未发放的绩效工资增加所致；应交税费增加了 2,536.41 万元，主要系收入增幅较大，应交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增加了 4,595.84 万元，主要系物流公司向恒信物流公司和鸿途运输公司拆借资金所致。

(2)非流动负债 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31.3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74%。

其中，递延收益增加了 69.24 万元，主要系收到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政府补

助，和按所补助项目的使用期限进行分期摊销所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了 37.94 万元，主要系辞退福利减少所致。

（3）所有者权益 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30,201.27 万元，增加比例为 15.61%。

其中，本年经营所得净利润为 35,685.90 万元，分红款支付 11,025.00 万元；吸收品牌运营公司少数股东投资 5,600.00 万元。

（二）利润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本年较上年增加 22,586.75 万元，营业成本本年较上年增加 16,010.13 万元，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结构，降低企优类和大曲类中低端白酒的销售量，加大对王酒类、老窖类白酒等中高端白酒的市场推广力度，使得本年的销售额增长率高于销售量的增长率；成本增幅较大，主要系受环保政策影响，造纸行业成本大幅增长，本年包装材料采购成本增幅较大。

2、税金及附加 本年较上年增加 2,064.74 万元，增加比例为 7.91%，主要系公司白酒产品生产销售增加，应交纳的消费税等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 本年较上年增加 2,217.98 万元，增加比例为 45.33%，主要系本年公司在央视投放广告，广告宣传费较上期增长 2,042.60 万元所致。

4、管理费用 本年较上年增加 3,239.73 万元，增加比例为 80.10%，主要系本年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计提绩效奖金所致。

5、财务费用 本年较上年减少 33.08 万元，减少比例为 2.05%，主要系公司本期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本年较上年减少 10,281.03 万元，减少比例为 84.76%，主要系上年度对煤化工公司的拆借款计提的减值损失较大所致。

7、投资收益 本年较上年减少 948.41 万元，减少比例为 278.24%，主要系金石期货公司本年亏损，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所致。

8、营业外收入 本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467.83 万元，增加比例为 97.00%，主要系本年核销多年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所致。

四、母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母公司总资产为 272,724.69 万元，较年初增加 31,344.88 万元，增加比例为 12.99%。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5,824.72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销售增

幅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6,311.22 万元，主要系印务公司可克达拉搬迁工程的项目支持资金增加所致；存货增加 3,341.15 万元，主要系在总体销售数量下降的情况，期末结余基酒及成品酒的较年初增加所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2,770.23 万元，主要系新设立酒宇公司、品牌运营公司，和对玻璃公司增资所致；固定资产增加 2,748.71 元，主要系购入乌鲁木齐大成尔雅办公用房和热电厂技改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在建工程增加了 2,033.40 万元，主要系酒厂酿酒废水处理站项目和可克达拉技术中心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70,989.1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074.21 万元，增加比例为 16.54%。主要系白酒市场回暖，销售需求上升，预收子公司经销公司和天伦公司的货款增加 7,205.68 万元。

报告期，母公司净资产为 201,735.5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1,270.67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79%。主要系本期经营所得净利润为 32,044.96 万元，分红款支付 11,025.00 万元。

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为 32,044.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95.83 万元，增加比例为 19.80%。其中，营业收入增加 6,590.07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 7,427.58 万元，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使得本期的销售额增长率高于销售量的增长率，成本增幅较大，主要系受环保政策影响，造纸行业成本大幅增长，本年包装材料采购成本增幅较大；管理费用增加 3,185.02 万元，主要系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计提绩效奖金所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8,212.38 万元，主要系上年度对煤化工公司的拆借款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五、控股公司经营情况

1、新疆伊力特经销公司，主要经营酒及饮料、包装物及废旧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等业务；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7,619.50 万元，净资产 31,742.6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049.57 万元，净利润 20,494.69 万元。

2、伊宁县天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酒类、饮料批发、零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5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9,712.93 万元，净资产 3,329.26 万，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36.16 万元，净利润 3,105.91 万

元。

3、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酒宇商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及饮料的销售；酒类包装物及酒类废旧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1,125.89 万元，净资产 5,994.36 万，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905.92 万元，净利润 9,943.59 万元。

4、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类批发及零售；饮料批发及零售；食品销售；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4400 万元，持股比例 44%。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0,944.94 万元，净资产 10,055.18 万，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26.14 万元，净利润 535.18 万元。

5、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出版物印刷，印刷物资及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5,858.58 万元，本公司投资 5,280 万元，持股比例 90.12%。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8,848.29 万元，净资产 8,074.9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76.56 万元，净利润 938.67 万元。。

6、伊犁彩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印刷物资耗材及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等业务；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128.11 万元，净资产 1,291.16 万元，2017 实现营业收入 4,054.92 万元，净利润 367.51 万元。

7、新疆伊力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住宿、餐饮、美发、桑拿等业务；注册资本 12,014.99 万元，本公司投资 11,858.15 万元，持股比例 99.17%。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485.51 万元，净资产 7,109.99 万元。自 2013 年起，酒店资产整体出租给新疆银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酒店管理策划分公司，由承租方经营。2017 年取得租金收入 400 万元(含税)，净利润-113.56 万元。

8、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玻璃制品、瓶罐的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6,020.09 万元，本公司投资 6,020.09 万元，持股比例 100%。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059.19 万元，净资产 4,908.5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99.98 万元，净利润-1,050.44 万元。

9、伊宁县伊力特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桶装、瓶装纯净水、营养水生产、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70 万元，本公司投资 35.36 万元，持股比例 50.52%。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50.33 万元，净资产 135.9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89

万元，净利润-0.11 万元。

10、伊犁伊力特果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果汁饮料加工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621.717 万元，本公司投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48.25%。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49.66 万元，净资产 226.6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60 万元，净利润-49.98 万元。

11、伊力特野生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野生果浓缩汁、果汁饮料、果汁冰水、果茶、番茄酱、胡萝卜汁、果冻、果酱、水果沙司、罐头商品加工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980.23 万元，净资产 3,508.2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7.10 万元，净利润-66.74 万元。

12、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铁路专用线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仓储库等业务；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9,649.47 万元，净资产 13,872.5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20.83 万元，净利润 441.41 万元。

六、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水泥及其制品等业务；注册资本 27,418.09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2.25%。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24,823.38 万元，净资产 5,200.0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181.48 万元，净利润-1,096.24 万元。

2、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等业务；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2,450 万元，持股比例 10.21%。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94,116.90 万元，净资产 25,173.6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43.20 万元，净利润-1,586.23 万元。

3、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气煤焦、冶金焦、焦炭、型焦、粒焦等业务；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20,600万元，持股比例 41.2%。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2,964.22万元，净资产-34,344.61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12万元，净利润-6,232.49万元。报告期，该公司已停产。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四：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0,449,607.6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32,044,960.77 元。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7,716,946.76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含税），共派现金 110,250,000.00 元。2017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五：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内容见2018年3月10日《上海证券报》。

议案六：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正常经营往来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注册地：伊宁市公园街四巷 13 号，法定代表人：陈新建，注册资本：1,126,260,000 元，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四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的批发与零售，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

2014 年 4 月 24 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国资委批准，将师国资委独资持有的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行政划拨给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成为国投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国投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股东即实际控制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正常经营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本期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机电设备安装公司(国投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接受建筑劳务	0.09	121,621.62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本期发生额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国投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住宿	19.23	17,543.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国投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仓储装卸收入	34.24	2,888,951.6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巴口香创锦犏牛牧业有限公司(国投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材料收入	75.16	2,242,807.12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国投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运输装卸收入	11.68	985,041.1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投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产品收入	0.12	50,504.28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国投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水电费收入	0.50	18,131.45

上述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017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9,164.62 元，因出售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185,435.61 元，上述两项合计 6,324,600.23 元。

根据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预计 2018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300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七: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公司 2017 年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整体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是本公司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自觉行动，将有利于推动与社会各界的广泛沟通和交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也希望接受社会的监督，促使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力特）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字[1999]74 号文批准，由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其他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成立，成立时总股本为 145,500,000 元，其中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以其下属一、二、三、四酿酒分厂、电厂、纸箱厂、生产运输车队、销售公司的部分经营性资产 172,340,369.94 元出资投入公司，按 1:0.7688 的比例折为股份 13,250 万股。其他五家发起人以现金 16,909,700 元，按照同一折股比例折成 1,300 万股。1999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其中包括对一般投资者发行的 6,750 万股和对证券投资基金定向配售的 750 万股，分别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和 1999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050 万股。2004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03 年度的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7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100 万股。2006 年 8 月 1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500 万股对价股份。2009 年 8 月 12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公司是一家以“伊力”牌系列白酒生产为主业，涵盖科研、野生果综合加工、印务、玻璃等产品和产业相配套的现代化股份制上市公司。

公司董事会精确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报告期、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积极推进各项规划措施的落地，坚持“发展、生态、安全”三条底线，从夯实主业、资本运作、战略升级等方面不断推进伊力特事业纵深发展，在过去的一年中伊力特的各项经营指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88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4%，实现营业利润 48,740.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34.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5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60%。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公司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1、员工关爱，凝心聚力

公司在把握发展和安全两大主题的指导下，始终坚持“创新、人才”两大持续发展的核心，把每一位员工视为公司最重要的软实力组成部分，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尊重、爱护每一位员工，为员工提供系统化、阶梯式的成长平台，提高员工的切身利益、助理改善当地民生，致力打造出一支创新型、复合型、协作性的高层次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7 年底，伊力特在岗员工 2066 人，新增就业 492 人。女性员工 635 人，占比 30.73%；其中，女性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4 人，占比 6.34%，少数民族员工 245 人，占比 11.86%，女性中策以上管理人员 4 人，占比 6.06%。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地方的相关用工制度与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

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社保覆盖率 100%。尊重并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并保障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各项福利待遇。

1.1 让员工参与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方面。2017 年是企业战略升级的伊始之年，公司上下一心攻坚克难推进改革步伐，企业发展之时，公司坚持让员工参与分享发展成果，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2017 年公司保持员工薪酬福利待遇不变，薪酬体系继续向生产一线、向脏、苦、累、险和关键岗位倾斜，实行同工同酬，全年共计支付职工薪酬总额（含节日津贴、福利、奖金）为 15,298.92 万元，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944.52 万元，同时实施了带薪休假制度以及企业年金计划，从而在确保员工利益的同时，考虑其长远利益，力求做到企业与员工的和谐发展，和谐成长，将公司逐步建设成为员工的精神家园，物化劳动的财富家园，使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壮大。

1.2 保障员工的职业安全方面。为保障员工的健康，公司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和职业病检查。近年来，公司为 2000 多名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了健康检查，同时进行了多脏器的数字化防癌检查，通过汇总形成员工的健康档案，实时查询人员的健康信息，准确掌握健康状况，提高员工的幸福指数。投资 325 万元，分别实施 9000 m²停车场建设、员工餐厅明厨亮灶改造、修缮员工住宅屋面 1100 m²；投资 458 万元购置的 24 套大学生公寓已在 2017 年 3 月正式入住；慰问劳模、军属、老干部、困难员工近百人，发放慰问金额 12 万元，开展女职工维权教育宣传活动；各类演讲、舞蹈、技能大赛等活动丰富了员工文娱生活，提升了员工幸福指数。

年度内出资 18,575 元为女性员工参保“女性大病医疗互助金”；出资 393,280 万元为员工实施健康体检，发放独生子女奖金 129,886 元，一次性奖励 40000 元。逢国家爱耳日、爱眼日、消防日、普法宣传日、防止艾滋病、世界人口日等节日，公司都会开展各类专项活动，通过板报、讲座、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安全教育覆盖面达到 100%。

生产现场环境安全方面，公司每年都会针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改善员工生产条件等方面进行课题研究，解决员工生产现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实践性达到 95%以上，年度内购置五色水性印刷机、引进二维码印刷机等机械设备，节约了人力成本，降低劳动强度，使员工的职业安全得到了保障。

年度内，公司还开展了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从认亲、帮亲到与少数民族亲戚同吃同住，更好的团结了各民族职工，增强了职工间的凝聚力。

1.3 改善民生解决员工的切身利益方面。公司旨在体现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理念，尽其所能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困难家庭、联系困难员工活动。多年来，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特的爱心模式，在当地广为流传。公司扶贫帮困基金会成立于 2006 年 3 月，目的是希望全公司员工发扬“扶贫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使每一个困难员工都能感受到伊力特大家庭的温暖，在全公司营造一个“真情助困进万家”的良好氛围。基金会成立以来，得到员工积极响应，每年公司都举行向基金会捐款活动。同时每年春节前夕，公司领导带领工作人员为职工家中，为劳模、军属、退休干部、贫困人员送去慰问金和民政贫困人员补助金，并为他们送上节日的祝福和关怀。年度内，公司党委为劳模、军属、老干部以及贫困人员近 100 人送去慰问金 12 万元。多年来，公司始终以包容的姿态迎接竞争，以温润的情怀滋润社会，向需要帮助的员工伸出友爱之手，帮助员工摆脱困境，共同建立和谐社会。

1.4 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方面。作为西部浓香型白酒的缔造者，白酒文化的传承和发扬是公司责无旁贷的重要职责。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把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营造一种“英雄本色”文化的良好氛围，鼓励员工不断创造。年度内，公司举办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包括举办春游徒步、合唱、歌舞比赛、演讲、趣味运动会等活动，活动中不乏优秀人才。年度内公司员工参加兵团首届质量与品牌故事演讲比赛，伊力特品牌故事在选手的精彩演绎下，荣获团队一等奖的殊荣，一方面为展示企业形象、为企业争光，另一方面提升自身价值，参与社会活动，增加社会经验。

公司每年开展的文体活动，不仅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为员工提供展示才华和个性的舞台，还增进彼此间的情谊。通过这些活动，营造了团结友爱、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1.5 在安全生产方面。安全生产是企业持续经营的先决条件，它不仅关乎企业的生存发展，也是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以人为本”的直接体现，几乎所有事故都是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程引起的。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的安全管理原则。继续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为重点,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以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安全事故为目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治理三项行动。每年初公司各车间、部门制定全年安全生产考核标准,要求全公司上下将安全生产的日检、周检、月检、季检以及专项检查有机的结合起来,及时发现和治理隐患,同时以部门为单位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评比,并对评比优秀的部门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奖励,通过层层落实,有效地避免、减少了公司运作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近年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火工作,把安全、消防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紧紧抓实,年内公司实施季度安全生产、防火大检查 3 次,安全抽检 25 次,安全专项检查 2 次,发现和治理各类隐患 216 项,达到超前防范事故的目的,公司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年度内公司还获得“兵团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智先生荣获“兵团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1.6 在安全意识的教育方面。近年来,公司借助全国安全咨询日,开展了“安全发展、科学发展”为主题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在安全生产教育月期间,公司为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升员工应对突发灾情的能力,特请来伊犁州政安防火宣传的授课老师,结合多媒体课件和大量典型案例切实增强了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公司下属各分公司还自行组织新员工入职的安全知识培训、定期排查安全隐患等活动。除此之外,公司在年内通过在厂区摆放、张贴各种宣传手册以及悬挂“家庭消防安全及高楼危险逃生”等挂图,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630 余册,张贴安全挂图 30 余张,收到了很好的安全教育效果。

年度内,公司与 72 团共同出资建设消防站,总投资 558 万元,占地面积三千余平方米,其中包括一辆泡沫消防车、一辆水罐消防车,3 间平均 70 平方米的车库和维修保养库房、2000 平方米的硬化训练场地、一个可蓄水 50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该消防站建成后配备 12 名消防员,从而有效的防范和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火灾可能造成的损失,确保生产、生活的安全。

近年来,伊力特公司紧绷安全这根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厂负责制》、《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外来施工单位安全施工管理责任制》等 10 余项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安全风险抵押制度,开展了节假日安全生产,防火专项检查,组织

开展全公司各级领导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再培训，培训人员 113 人，组织开展特种作业人员的复审培训，做到 100%持证上岗；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实行“零容忍”，限期整改，落实责任人，实行逐级负责，层层抓落实。

1.7 劳动安全卫生的保护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注重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与培训，为员工提供全面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确保无重大伤亡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同时公司根据各个岗位员工工作内容及工作特点的不同，为员工提供配套的劳动保护用品，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为职工发放工作服、帽子、口罩、手套等。在工作现场进行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知识的宣传和展示，提醒员工注意自我保护，加强员工的劳动保护意识。

近年来，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提高员工工作技能，激发全员学知识，学技能，学技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开展各种形式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劳动竞赛等活动，在各类活动中，设有组织奖、单项奖，使各类技能比赛、劳动竞赛充满生机和活力，在员工中掀起“比、学、赶、帮、超”劳动热潮，为技能竞赛优秀选手颁发奖金 6900 元及证书。

2017 年，公司加大安全防护措施的投资，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要求公司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大型货车运载，致使员工的装卸过程中属于高空作业，为防止员工在装卸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公司特采取装车防护安全措施，为企业员工高空作业织密了安全保障网。

2、对所在社区的保护及支持

公司总部及主要生产工厂所在地新疆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镇地处祖国最西部边陲，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汉族和少数民族团结和睦，共同生活在一起，公司不仅承担着建设边疆、发展当地经济的支柱作用、还在维护新疆稳定、民族团结、巩固边防方面肩负不可忽视的重要责任。为此，公司非常重视当地社区的和谐和安定，也在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带动了所在 72 团及周边乡镇的经济发展，先后吸纳 160 多名团场农工就业。近年来，公司累计招用当地剩余劳动力 739 人，有效带动了当地剩余劳动力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公司保安大队担负着各基层单位辖区执勤巡逻、应急突发事件、消防安全生产和单位安保工作。近年来，大队坚持“打防结合、以防为主、从严治警”的

工作方针，加大军政训练强度，全面提高保安人员的军事素质，并加强人员内部管理，完善各单位保安队伍组织机构，不断健全工作机制，使公司经济发展事态良好，发案少、秩序好，员工安居乐业。

2.1 在对所在社区的保护方面。

多年来公司大力实施生态立企战略，实施厂区、生活区绿化美化工程，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变。年度内，公司分厂利用闲暇时间义务种植了杏树、果树、大叶海棠、白蜡树等 46 颗树木，并聘请当地林业工作站的技术人员，采用先进的喷气式树木打药机，对全厂各类树木进行喷洒药水，以预防雨水多，树木容易遭受病虫害的侵袭，实现厂区内外花团锦簇、绿意盎然、鸟语花香、和谐统一。

2.2 在民族团结方面。近年来，公司把民族团结促企业发展当作大事来抓，团结各民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在全公司员工中树立了“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公司呈现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生产发展、企业兴旺”的大好局面，每年都下拨一定经费用于民族团结教育和解决民族员工生活困难问题。公司领导还经常深入基层与民族职工谈心交流，讲解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公司开展民汉互学语言的活动，“双语”管理成为公司管理的一大亮点。民族员工节日期间，公司领导走家串户了解民生，送去公司的温暖和关怀，通过为少数民族培养干部、输送优秀基层干部、技术支持、医疗救助等手段帮助少数民族员工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细微的小事温暖了民族职工的心，调动了他们的工作热情。

2017 年冬季伊犁河谷由于气候寒冷，少数民族饲养的牛羊易在冬季因草料缺乏而掉膘，公司作为新疆最大的国有白酒上市企业，将 2 万多吨酒糟供应给新源地区的少数民族农牧民，酒糟富含粗蛋白、微量元素、维生素等有益成分，为确保农牧民酒糟的供应，公司大幅度减少了企业员工酒糟的零售业务，全力供给给当地农牧民，推动新源地区农业产业化进程，营造了“民族团结一家亲”的良好氛围。

2017 年，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兵师党委“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动员大会精神，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干部的带动示范作用，坚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公司专门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以“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为重点，开展“民

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与当地少数民族进行了一对一的结对认亲活动、从认亲帮亲，到解决少数民族就业问题，公司在民族团结方面多举措并举取得良好口碑。

2.3 创建和谐社区方面。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始终大力支持所在地区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加快交流合作，谋求共同发展、共同进步、实现共赢。近年来，公司以“3.5”学习雷锋日活动契机，开展“乐于助人、无私奉献”、“关注帮扶弱势群体”等弘扬雷锋精神的主题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便民、利民活动；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开展“诚信进车间”、“诚信进我家”活动；在公司开展“读一本文明书籍，写一篇读书笔记，增加一份知识财富”的读书活动。并运用班组会、座谈会、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引导员工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开展清除卫生死角、打扫厂区宣传橱窗、花池，冲洗松树等春季环境卫生大扫除；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一带一、结对子等互助互学道德实践活动。

此外，还大力开展“我评议身边的好同事”活动，将先进集体、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和工作经验，通过宣传栏、板报等形式广泛宣传，形成学习典型、争当典型的良好氛围。近年来，公司还开展以“关爱送真情、敬老献爱心”为主题的献爱心活动，向各单位退休老干部、老员工、军属、劳模和生活困难群众送去温暖。一系列富有意义的社会活动极大促进了社区的团结与和谐。

3、对产品质量的把关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关系到产品现有市场的稳定性，关系到一个企业的正常经营发展，更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因此加强白酒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是全体伊力特人始终高度关注的一个严峻课题。多年来，公司也一直牢固坚守产品质量这一品牌根基和企业发展命脉，在硬件逐步升级的基础上，不断向管理要质量，通过规范、标准化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全面推进质量管理，逐步形成预防、把关、控制、专检、自检、互检的完整体系。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卫生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优级产品认证体系、纯粮固态发酵白酒审核。

质量内部审核工作是公司有效的体检方式，是发现和改进问题的很好机会。年度内公司开展了内部质量审核，通过验证公司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管理体系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是否达到 ISO9001:2008 标准以及 ISO/DIS22000 标准的要求，消除员工在执行各项质量管理标准过程中存在的缺

陷和漏洞，通过自我审核查找问题，找到不合格不规范项，进行整改，确保质量管理标准执行更加规范完整。

近年来，公司酿酒分厂以“提升技能，严把质量，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为目标，围绕“争创巾帼文明示范岗”努力方向，开展“建国建功，岗位练兵”活动，组织女员工立足岗位，钻研技术，勤学苦练，互帮互助，不断提升员工队伍综合素质和技能。

3.1 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始终把“质量第一”、“精益生产”、“精细化管理”的理念和实践渗透到企业生产和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卓越品质。公司通过巩固推进“8S”，提升现场水平；通过健全落实质量安全控制制度，提升产品检测能力，建立完善了从原料种植、田间管理到收储加工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公司始终要求管理人员要加强质量和监督管理力度，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建立宏观质量评价考核体系，努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近年来，公司面对激烈的白酒市场竞争，始终梳理“质量一流，满足顾客、科技优先、超越自我”的质量方针，坚持“顾客满意度 90%以上，出厂产品检验合格率 100%，争创中国名牌产品一个”的质量目标，倡导绿色、环保、安全、优质的质量理念，从公司、部室（分公司）、车间、班组分解制定质量目标，建立健全了企业的技术标准、工作标准、管理标准三大标准体系，制定和完善了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 431 个，标准覆盖率达到 100%、执行率 98%以上，提高了标准的准确率和适用性，从根本上保证了“伊力”牌系列白酒的优秀品质。

各分厂严格贯彻落实公司的质量方针，紧紧围绕公司质量目标，深入推进 6S 现场管理要求，创造清洁、高效的生产环境，组织质量管理学习活动，通过培训、引导，进一步增强员工责任心，让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体系深入人心，使质量管理工作真正做到“全员、全面、全过程”。制度建设方面，公司还依据国际质量标准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公司食品安全、卫生质量保证体系，通过质量立法，将生产技术、采购、生产制度、检验和试验、包装贮运、服务等生产全过

程分配到各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和权限，形成了质量保证体系直通车。并通过设立质量安全奖、设备管理奖、管理成果奖、精神文明奖、资产经营目标奖等活动，实施了“立体”的质量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参与管理、落实标准的积极性。

近年来，公司制定投资 1130 万元实施酿酒生产机械化项目，年度内完成投资 340 万元，部分设备已投入运行，传统酿造工艺的传承创新取得突破。投资 60 万元实施酿酒工房机械化配套工程改造。投资 100 万元增加陈曲库容，延长储存期限，提高陈曲质量。投资 30 万元选购四川宜宾优质成品曲，丰富自身大曲发酵微生物菌系，增加酒体复合香及醇厚感。投资 210 万元对酿酒生产单位基础设施维护修缮，投资 75 万元，酿酒单位新增叉车 4 辆，白酒主业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投资 105 万元，印务公司新增全自动压纹机、程控切纸机、半自动装订机，满足压纹酒盒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投资 125.35 万元，对野生果公司锅炉实施技改，投资 9.31 万元，将榨期生产废水与巩留县排污系统并网，降低治理成本。通过以上各技改项目的实施，对全面提升并稳定公司产品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4、其他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伊力特科协技术协会多年来累计完成技术革新与创新项目 62 项，有 7 个项目获得国家 QC 成果优秀奖，有 26 个项目获得兵团 QC 成果奖，有 19 个项目获得自治区 QC 成果奖。坚持研制适用于伊力特独特风味的窖池，通过不断改进与坚持自主创新，公司技术中心申报的创新成果“一种酿酒窖池”在年内收到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17 年 8 月，公司的创新成果《传统酿酒企业全员技术创新驱动战略管理》、《传统酿造企业浓香型白酒机械化生产管理变革》分别获得 2017 年新疆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第一名、第二名。

2017 年 5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审核，由公司自主开发的《陈贮、勾兑、品评信息化管理系统》获得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7 年 11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伊力特浓酱复合香型白酒的研制”荣获四师可克达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的科技进步一等奖。

（二）公司在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1、防止并减少污染方面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节能减排，从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入手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从产业链的环节寻求节能途径，将企业低碳理念渗透到公司各生产环节中，始终把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贯穿跨越式发展全过程，加强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内容，始终坚持“环保优先、生态立企”发展理念，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在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中实现发展与环保的高度融合。为此，公司成立了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机构、制定了年度节能减排计划，明确了节能减排指标。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之中，做到机制到位、管理到位。年度内积极配合上级环保监察单位，完成对公司环保工作每季度的现场监督考核工作。由于公司水、气均为国控源，兵团环保局要求，每小时在国家环监网上向社会公布一次，对此，全年公布环保数据累计 6000 余次，数据真实有效，无超标现象发生。污水站、热电厂在线监测工作，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顺利通过上级环保部门对污水站、热电厂的数据有效性审核，数据有效传输率 98.18%。在国家自行监控信息发布平台数据发布率 100%。投诉率为零。

2、保护水资源及能源方面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工信部开展的“我为节能减排献一策”活动，从细微处入手，开源节流，节能降耗，挖潜增效，本着节约一滴水、一度电、一方汽、一粒粮、一枚标的原则，大力开展节能降耗活动。经过多年的改造，公司酿酒分厂全部建成水循环池，合计容积 1000 立方，提高酿酒冷却水循环利用率 $\geq 60\%$ ，从而降低废水排放量，同时因地制宜的对冷却水循环系统管路进行改造，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用水量。

作为国家大型酿酒企业，公司十分重视企业节能环保事业，制定专门的考核制度，同时，要求员工在平时的工作中，养成随时关灯及关水龙头的良好习惯，从点滴小事做起，认真开展节能降耗活动。倡导员工科学消费、绿色消费、低碳生活，把节能理念转换为全民行动。年内公司投资了 3180 万元兴建污水处理项目，环保该污水处理设备已经投入使用，该项目占地面积 13,000 余平方米，日处理污水能力达 100 吨，排放标准达到国标 27631 水污染特别投放标准，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将在优化当地水资源、打造“绿色酒源”等方面发挥重要作

用，公司遵循“环保优先、生态立企”发展理念，不仅兴建污水处理站，还斥资 100 余万元，封闭玻璃制品公司煤场和原材料堆放地，新建 5 座防渗水垃圾池；对生产厂进行环保技改，将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多项举措并举为保护环境、建设美丽生态家园做出贡献。世界环境日活动期间，公司各单位都悬挂了生态保护宣传条幅和标语，人人践行绿色消费，建设生态文明、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积极参加绿色环保行动，增强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意识，创建绿色家园，为改善空气质量和实现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3、保证所在区域的适合居住性方面

公司深知只有舒适安稳的居住环境，才能使员工更加愉快的投入到工作中来。为此，近年来公司把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到企业民生工程中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收集整理职工意见和建议，分阶段、分步骤地解决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每年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改善民生，促进员工发展，提高社区居民以及员工生活水平，让员工享受公司发展带来的更多实惠。创建和谐社区方面，公司与当地的 72 团就社会治安、文体活动、就业、干部交流、电视新闻资源部共享等达成共识，形成合力，为职工群众创造很好的文化条件和氛围。公司的职工文化活动中心免费为当地的职工、群众开放，公司免费为当地的离退休老人组成的秧歌队、器乐队提供活动场地。公司还为所属辖区 500 余户家庭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对在辖区内连续居住 6 个月以上的住户建立家庭档案，对每户家庭的基本情况、家庭成员个人健康信息、主要健康问题、接诊、转诊、住院等情况进行记录和备案，并每年进行随访。

所在区域安全保卫方面，公司保安大队民兵应急分队既是公司的保安人员，担负着维护公司稳定、和谐的重任，又是肖尔布拉克地区的义务消防员，年内公司还与 72 团共同出资建设消防站，并增派义务消防员，突发事件发生时，他们是民兵中坚力量，肩负保一方平安的重任。应对灾害性天气方面，公司防汛指挥中心，及时反应，排除险情，保卫当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4、保护并提高所在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方面

公司总部坐落在天山腹地的伊犁河谷东部，巩乃斯草原的肖尔布拉克。三面环山，西部敞开，东西长，南北窄，为东高西低、两边高中间低的特殊地形。巩乃斯河和恰普河环绕酒厂。这里山清水秀，雨量充沛，冬暖夏凉。伊犁河谷是新

疆的粮仓，不仅为伊力特提供了充足的绿色酿酒原料高粱、小麦、大米、玉米、豌豆，而且水资源丰富，水中含有钾、钠、钙、镁、锌等多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公司周边数万平方公里没有工业污染，空气四季清新。这种标准的中温气候是酿酒的最佳环境，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根本。为此，公司领导及员工高度重视环境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通过每年的春季植树造林、秋季保养树木，给幼苗施肥、给树枝根部培土、修剪树枝等措施，防止虫害，保护树木，保护环境。近年来，公司下属各个单位的干部职工在公司园区内拉开了植树造林的大会战，共种植仅万颗树苗。防止有害气体排放方面，近年来公司对热电厂、酿酒四厂的锅炉完成了技术改造，增加了除尘、脱硫设备，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使用和排放标准，脱硫除尘效率达到 93.1%，优于同类水平。

（三）、公司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1、通过产品及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方面

公司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富而思源、富而思进，致富不忘当地的各族群众。多年来，公司在改善当地经济结构、促进农牧业增收、提升经济水平发挥了极其重要的骨干和支撑作用。目前，新源县经济总量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排名第一，白酒产量占全疆的一半，成为新疆名副其实的酒乡。

伊犁河谷素有新疆粮仓之称，然而，这里地处偏远，再好的粮食，农民也承受不了长途运输的费用，卖粮难一度成为当地农民的一大难题。近年来，公司作为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示范企业、龙头企业，公司始终坚持反哺农业、反哺团场，努力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行“公司+基地+农户”经营模式，加快高粱、水稻、玉米、小麦、豌豆和高酸苹果种植基地建设，建设各类原料基地达 15 万亩，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农民种植粮食作物，确保及时兑现粮款的优惠政策，公司本着“公平、公开、透明和优质服务”四项要求积极做好服务工作，送粮农户的高粱一拉到收粮场地，便能得到及时卸粮，并及时兑现高粱款，从而极大地调动了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每年转化粮食 5 万吨，使伊犁河谷农民直接受益 6000 万元。而每年上万吨酿酒副产品酒糟使牧民直接受益大约 3000 多万元，帮助周边少数民族牧民发展畜牧业，推动伊犁地区农业产业化进程，营造了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推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多年来，公司从发展一方经济、致富当地百姓大局出发，一方面启动了高

梁、玉米、大米、小麦和豌豆种植基地的建设；一方面制定出一套鼓励农民种植粮食作物、确保收购现金及时兑现的措施。

多年来，经销商与公司之间始终保持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公司向经销商生产、销售质量稳定的白酒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全方位的服务让经销商感受伊力特独特的“英雄本色”文化，从而传播伊力特“英雄本色”文化。公司经销商中有公司股东，通过经销商自身的努力，提升业绩，获得好的经营业绩，另外通过上市公司的分红、股票溢价等资本增值，取得好的股东回报。年内公司成立了酒类营销运营中心，弥补营销短板；与资深酒商深度合作，主攻内地市场，有效盘活资产，扩大公司规模；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将经销商、投资人以及资本捆绑在一起，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长效的经营机制。为了更好的巩固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坚持“厂商共建共赢”为核心的理念，团结一心，肝胆相照，以共同应对更加复杂的市场环境。

2、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机会及未来发展方面

近年来，公司本着“利用内部资源、采取多种手段、注重实用技能、逐步提高素质”的原则，加大职工的理论学习能力，全面提高职工的综合素质、技能水平以及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公司在打造学习型企业、争做学知识型员工的活动中，努力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鼓励员工不断学习，加大对学习型、创新型员工的奖励力度，并公司通过实行“文明示范岗”、“青年示范岗”、“操作标兵”等形式和活动，各工厂掀起一股你追我赶，争当先进的热情，随着流动小红旗的流动，获得流动小红旗的班组成为学习的楷模，使员工从思想政治、文化水平、业务技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都有大幅度的提升。

在选拔干部方面，竞聘上岗已经成为重要岗位选拔人才的一种制度性安排，建立业绩导向、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凭德、凭能力、凭业绩”、“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得到了广大员工的积极拥护，这项制度也在实践中得到不断的完善，一大批优秀人才通过竞聘上岗走上了领导岗位和关键部门，进一步提升人才队伍质量，不断深化体制改革，以更快、更稳、更强的姿态成为新疆白酒行业的中流砥柱。

提高实践学习能力方面，公司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引领青年在岗位中凸显“四个角色”，使青年党员身份“亮”

出来、党员承诺“做”起来、党员能力“显”出来、党群关系“亲”起来。通过实施青年党员亮相工程，通过党员设岗定责、能人党员“双培双带”、流动党员双向带动、老党员结队帮治。使该公司基层党组织党员在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的示范点充分鲜活起来，从而使该公司酿酒增产、包装质量提高、制曲生产把关等活动丰富多彩，引导青年党员争做企业各项生产的带头人，成为在实践中学习的好典范。

年度内公司员工罗建忠获得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 2016 年度“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证书，罗建忠不仅是“新中国屯垦戍边感动兵团”人物，也是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荣誉的劳动模范。

公司技术中心的员工刘新宇、樊晓燕、海超任聘第九届白酒国家评委，目前新疆仅 4 人获此殊荣。

3、为股东带来更好的经济回报方面

公司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策略，积极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及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都以大比例的现金分配方式回报股东，上市至今累计分配现金股利 14.38 亿元，已付股利占投资成本的 501%。2017 年，公司董事会再次提出每 10 股派送 2.50 元现金红利分配预案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年度内，公司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以接待现场调研、参加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地向现有及潜在投资者展现公司竞争力、发展潜力的信息，最大限度地对投资者阐述公司各方面情况，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未来，增强投资者长期持股信心。透过与投资者之间形成的良好的互动机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程序规范，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股东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不存在选择性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17 年，公司未出现恶意损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形。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接待等方式，

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了更加充分的了解。及时准确地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提升公司透明度，较好地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方面

年内，公司再次通过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专家组的严格评审，取得白酒国优等级认证资格认证，公司建立了非常完善的视频安全完善体系和 HAPP 控制计划，这已是公司连续十二年通过的国家酒类产品质量认证。

（四）每股社会贡献

公司 2017 年度的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2.24 元。每股社会贡献值是指公司为股东、员工、客户、债权人、社区以及整个社会所创造的真正价值。其计算方式是在公司为股东创造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年内为国家创造的税收（包括按照权责发生制统计的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和房产税等）、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各项员工成本），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以及同业拆入款项、已发行债券等利息支出）、公司对外捐赠额等在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的增加额，并扣除公司因环境污染（排污费）等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计算形成的公司为社会创造的每股增值额。

2018 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关心大众，健康民生”的企业宗旨，追求“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社会和政府利益合理化”。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利的同时，还将进一步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深度发掘和传承伊力特优秀的“英雄本色”文化与传统，增强企业凝聚力。激发员工自豪感和责任感，让员工分享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成果。加强对职工社会责任的培训教育，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积极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履行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公司自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八：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四个酿酒分厂、热电厂、新疆伊力特经销公司、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酒宇商贸有限公司、伊宁县天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彩丰印务有限公司、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伊犁伊力特果业有限公司、伊力特野生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0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采购和付款、固定资产管理、资金营运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业务外包、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存货管理、工程项目、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管理、风险管理、采购计划、新增固定资产管理、投资可研方面、工程管理、财务报告编制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以下
企业财务损失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0.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以下

说明：

以上两项指标如其中一项达到标准即可认定为相对应的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直接财务损失 金额	损失 $\geq$ 500 万元	100 万元 $\leq$ 损失 $\leq$ 500 万元	损失 $<$ 100 万元
重大负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重大的财务损失；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中等的财务损失；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一般缺陷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不会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轻微的财务损失；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 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确保了公司稳健发展。2018 年, 公司将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

议案九：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财务报告审计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3 年。2018 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公司拟向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 80 万元（含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其中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说明：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姜方基先生、陈建国先生、朱明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

作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将我们的基本情况以及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做一报告。

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建国：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姜方基：现任职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朱明：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初级合伙人。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疆和合珠宝玉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我们认真承诺并声明，不存在影响在公司履行职责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审议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始终积极认真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独立的审议各项议案，主动向管理层了解公司情况以及议案的详细背景，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献计献策。报告期，我们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提出异议。

2、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委员，担负着保障公司规范运行的重要职责。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内控建设、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段的审计情况等重大事项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详细、充分的沟通，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利用专业优势联合年审会计师向管理层提出合理建议，督促并推动重大问题的顺利解决。年度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年度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项目、围绕主业做大做强方面以及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方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讨论，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指导并帮

助公司解决项目论证、谈判等过程中的问题，从而理顺投融资脉络，顺利完成公司重大战略的落地。在专业委员会讨论各项议题时，我们都能认真地审议，积极参与到议案的讨论，为公司找到合理的解决方案，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

3、对公司现场的考察情况

报告期，白酒行业竞争情况进一步加剧，政策压力逐步加大，各种危机事件频发，受经济下行压力、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以及物流行业运行情况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生存环境仍居艰难。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深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性，为此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要求管理层评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并要求公司根据影响程度大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我们也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段进行了详细的沟通，结合公司白酒的行业特点，对收入确认依据以及存货的存在依据进行了充分的探讨，从而真实、准确的披露公司年度的财务数据。凡是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的资料。

年度内在公司的安排下我们实地考察了公司的生产基地，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和管理层共同分析并探讨制定公司现阶段存在问题的处理方案，结合自身专长分析资本市场的现状，要求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充分探讨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以及围绕主业做大做强的发展思路，并讨论了公司的融资计划、融资方式、融资额及融资渠道，为项目的顺利落地做好保障，充分论证了公司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利弊，制定应对的措施。同时就年报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向管理层提出有效的处理建议，得到管理层的充分信任和认可。年度内，我们又和年审会计师进行详细有效的沟通，全面、真实的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的现状、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收尾情况，并督促管理层进一步清理与主业不相关产业的投资，消除风险隐患，同时对现存的风险本着专业的角度进行分析，和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共同探讨，求同存异，积极谋求谨慎的、合理的解决方案，对存在的隐患一一进行化解，通过多次的沟通，方案得到各方的认同及谅解。通过和管理层的沟通，进一步了解白酒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存在的困境，听取公司的解决方案，和公司共同应对困难。

报告期，公司管理层能够积极主动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在重大事项前和我们进行及时的沟通，能够在我们提出质询时尽可能详

细的答复我们，能够提供我们需要的详尽资料并做充分解释，能够在重大战略性问题上和我们进行探讨，听取我们的意见，同时也为我们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使我们能顺畅的和会计师沟通，为我们充分发挥监督、检查、战略、制衡作用创造了条件，从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内的履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的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做出明确的意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1) 2017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9,164.62 元，因出售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185,435.61 元，上述两项合计 6,324,600.23 元。根据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预计 2018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3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我们认真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其内容真实，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关联交易当事人的利益；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年度内我们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职董事及监事会召集人年薪制办法》的有关规定，即在职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发放津贴，而是结合年度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节能减排等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管理层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进行考核的规定。2017 年度公司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算为 209.84 万元。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以及薪酬兑现情况符合公司现状及年薪管理办法，有利于上述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3、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近几年来，我们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的次数最多，也最为顺畅，本着对企业负责的共同目的，我们的交流是无障碍的，与年审会计师的日常交流已经成为我们便利的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好渠道。13 年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论从业务、人员衔接上还是从合作的紧密程度上来说，该所都给予公司极大的支持与帮助，服务质量也一直较好。业务方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谨慎，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沟通方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出的审计人员都能及时、准确的向我们说明审计过程中每个阶段遇到的各种问题，我们与审计人员的沟通渠道畅通，内容详实，通过沟通一方面我们会全面掌握公司年度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问题，尤其重点探讨、沟通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从严后的审计报告披露原则，公司关键事项段的披露及应对措施，如何向阅读审计报告的受众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关键事项的确认原则，从而准确的体现公司价值；另一方面我们会和会计师、管理层就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我们向管理层、向控股股东方提出相关的建议，完善和补充从而及时满足我们对报告的阅读审定，同时也督促公司更加规范的运行。年度内，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4、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股东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是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诉求回报、公司资金状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的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是适当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多年来，公司非常重视股东的回报，也深知现金分红的重要性，特别是证券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这种回报就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多年持续、稳定的高回

报实属难得，也体现了一种社会责任和企业的担当。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又再次提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都以大比例的现金分配方式回报股东，较好的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从未出现过差错更正以及补充的情形。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方面，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而为确保上述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司在内控建设过程中，对有关制度制定有详细的业务流程，相应的风险控制点，从程序上杜绝差错的出现。同时内控测试部门也会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测试，对违反制度规定的情形进行相应的处罚，从而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报告期，我们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以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意见。年报期间，我们与内控审计部门就测试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就存在的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征求了专家的意见，同时根据对方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解决，我们还认真的审阅了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

7、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对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做了规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主要对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能做了明确的要求。2017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的开展了各项工作，充分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能，年报期间切实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年报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进行事前沟通，确定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审计过程中，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加强了与会计师的沟通，并书面发函督促会计师按照约定期限提交审计报告，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展、重点方面的审计情况以及和管理层的沟通情况，审计委员会还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制定出 2018 年的工作计划。年报期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还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汇报。

（2）年报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并沟通会，对审计机构结合行业特点，将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以及存货的存在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探讨，并对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分析，通过测试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估记录的恰当性、询证相关数据信息、了解终端的销售情况以及存货的合理性等措施，从而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数据。

（3）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4)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鉴证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并有效实施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公司就未来发展问题,多次组织会议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的重要组成人员,积极参与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讨论中,会议围绕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进行了讨论并给出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可交债有助于盘活国有股权资产,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助推公司营销体系的改革和重建;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伊力特物流出资参与组建新疆可克达拉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事项给出了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发挥自身专长,就组建物流集团事项在讨论阶段给予了专业性意见,公司在参照独立董事的意见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划出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的组建方案,巩固并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在扩大产能规划产业园区时也积极邀请独立董事参与讨论,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发挥优势,献计献策,同时充分发挥其本人在行业内的地位,向公司举荐人才,推送资源,带来项目,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了新的思路及活力,从而进一步明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在国有企业改革方面,独立董事就未来 3-5 年的公司发展战略的确立以及推动实施措施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就支撑战略落地的融资方式、融资计划、融资额度以及融资主体进行了论证,认可并同意公司提出打造控股股东以及上市公司为双资本运营平台的意见,充分讨论了融资后的资金使用方向、如何合法合规的实施募投项目、如何在各方有效监管下使用募集资金等等方面的问题,从而确定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融资方式以及募投项目。

8、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多年来,在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方面,公司切实有效地开展了一些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治理实效性显著加强,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公司在未来发展战略的执行及推进方面,做了切实有效的努力,取得了积极的进展。然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公司治理的改善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不可能一蹴

而就，相信随着相关法规、规则等方面的日臻完善，通过资本市场的有效促进、监管部门强有力的推动以及公司的积极努力，公司将更加健康的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履行了应尽的职责，较好的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也在不断的完善当中，各项工作在我们的积极推动下，也取得了较为圆满的结果。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一：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建国担任。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主任委员陈建国先生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以及后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确定了公司未来的融资计划及后期的整体工作安排。

2、2018 年 2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与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场前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会议主要内容是确定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3、2018 年 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会议主要内容是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4、2018 年 3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关键审计事项的认定以及应对措施，确定了处理原则。

5、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审议审计报告的会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13 年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论从业务、人员衔接上还是从合作的紧密程度上来说，该所都给予公司极大的支持与帮助，服务质量也一直较好。业务方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谨慎，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沟通方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出的审计人员都能及时、准确的向审计委员会说明审计过程中每个阶段遇到的各种问题，委员们与审计人员的沟通渠道畅通，内容详实，通过沟通一方面委员们能全面掌握公司年度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问题，尤其重点探讨、沟通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从严后的审计报告披露原则，公司关键事项段的披露及应对措施，如何向阅读审计报告的受众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关键事项的确认原则，从而准确的体现公司价值；另一方面委员们通过专业的分析及判断向会计师、向管理层提出相关的建议，从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质量，同时通过完善和补充能及时满足审计委员会对报告的阅读审定，督促公司更加规范的运行。报告期，外部审计机构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关键事项段的审计内容及应对措施也取得了我们的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二）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的开展了各项工作，充分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能，年报期间切实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年报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进行事前沟通，确定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审计过程中，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加强了与会计师的沟通，并书面发函督促会计师按照约定期限提交审计报告，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展、重点方面的审计情况以及和管理层的沟通情况，审计委员

会还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制定出 2018 年的工作计划。年报期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还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汇报。

（2）年报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并沟通会，对审计机构结合行业特点，将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以及存货的存在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探讨，并对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分析，通过测试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估记录的恰当性、询证相关数据信息、了解终端的销售情况以及存货的合理性等措施，从而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数据。

（3）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鉴证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并有效实施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且对内部审计的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运用其专业优势，对内控审计机构测试期间遇到的问题与年审机构进行详细的沟通，对就存在的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意见取得了各方的认同。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09 年，公司开始以白酒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2010 年完成项目建设并下发手册，随后公司逐步完成了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实现了原有公司的全覆盖。报告期，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除此之外，从 2010 年年报开始，公司每年对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意见。年报期间，委员会与内控审计部门就测试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就存在的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征求了专家的意见，同时根据对方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解决。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多年来，通过审计委员会积极有效的工作，目前管理层、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在委员会的搭建下已经形成了良性的、畅通的、内容真实有效的沟通机

制。一方面外部审计机构及时、完整的向审计委员会说明审计过程中每个阶段遇到的各种问题，促使委员们能积极参与到年度审计工作中来，提供专业的分析判断给予外部审计机构一定的技术支持，从而进一步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另一方面委员们汇集各方专家意见向管理层提出相关的建议，监督管理层执行，确保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通过完善和补充能及时满足审计委员会对报告的阅读审定，同时也督促公司更加规范的运行。

（六）研究并讨论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2017 年，公司就未来发展问题，多次组织会议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的重要组成人员，积极参与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讨论中，会议围绕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进行了讨论并给出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可交债有助于盘活国有股权资产，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助推公司营销体系的改革和重建；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伊力特物流出资参与组建新疆可克达拉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事项给出了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发挥自身专长，就组建物流集团事项在讨论阶段给予了专业性意见，公司在参照独立董事的意见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划出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的组建方案，巩固并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在扩大产能规划产业园区时也积极邀请独立董事参与讨论，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发挥优势，献计献策，同时充分发挥其本人在行业内的地位，向公司举荐人才，推送资源，带来项目，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了新的思路及活力，从而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在国有企业改革方面，独立董事就未来 3-5 年的公司发展战略的确立以及推动实施措施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就支撑战略落地的融资方式、融资计划、融资额度以及融资主体进行了论证，认可并同意公司提出打造控股股东以及上市公司为双资本运营平台的意见，充分讨论了融资后的资金使用方向、如何合法合规的实施募投项目、如何在各方有效监管下使用募集资金等等方面的问题，从而确定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融资方式以及募投项目。

（七）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程序，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由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持续服务多年，相互沟通及监督机制有效，审计委员会能较为全面的掌握公司年度内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也能提前参与到

问题的讨论与解决过程中。为此，能够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预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指导职责。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将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继续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推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二：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8 年 6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应

当予以配合。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

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可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并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公司以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适用下述规定。

(一) 超募资金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1.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3. 归还银行借款;

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 进行现金管理;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

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还应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司应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3.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4）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八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十九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需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公司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外，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免去其职务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有新的管理办法，本制度做相应修正。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三：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2018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第三章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原则上不得在5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六）独立董事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

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只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候选人，将不在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人数时，公司按规定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作用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标准或证券监管部门特别要求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第十七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战略发展、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and 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

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七）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八）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如果未能实施股利分配时，董事会须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二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议案十四：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党组织（党委）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1999]74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1000718。

第三条 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84 号文复审通过，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JIANG YILITE INDUSTR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邮政编码：8358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肆千壹佰万元（44,1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及公司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在公司中，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根据《党章》、《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公司在管理、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优势，高质量、高效益地从事经营活动，繁荣新疆经济，为广大股东和投资者谋取最大利润（重质量、求效益、创名牌、拓市场；争创一流、满足顾客、科技优先、超越自我）。

第十六条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白酒生产研发及销售；饮料生产和销售、火力发电及供应（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水的生产和供应（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旅游、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农业综合开发；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玻璃制品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产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职工培训；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四川微特光电饰件有限公司、新疆副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犁糖烟酒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新疆伊犁酿酒总厂 1998 年 5 月 31 日以净资产出资，其余发起人均于 1998 年 7 月 21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众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股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 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

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一）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二）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四）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

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六）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干预公司对其所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七）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八）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九）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亦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八) 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及其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或独立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乌鲁木齐市长江路伊力特酒店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作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审议除关联事项外的其他议案，但在对有关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过程中应当回避，对有关关联事项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有表决权的代理人按程序表决。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或其他职工组织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公司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采用累计投票制。

（二）累积投票制的票数算法

每位出席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之乘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三）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五）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相关所有选票无效，视为弃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六）董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则对上述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

单独选举，得票总数排名在前的当选。如当选人数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第一轮投票未当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本次投票仍未足额选出当选人的，缺额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七）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监事参照董事的当选原则执行。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决议的次日起计算。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组织（党委）

第一百零三条 在本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的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一百零四条 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党委成员若干，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关，设立纪委书记、副书记各一名。

第一百零五条 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的原则。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长、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的政治思想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组织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组织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一年内或任期结束后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期限内仍然有效。其所知晓的公司商业秘密不受上述期限限制，该董事仍然负有保密义务，直到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其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公司所属主要控股公司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否受到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述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股东提名的、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被提出异议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

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五)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和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须事先经全体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

(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八) 在年度报告中,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状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其中: 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拟定股权激励方案；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前款所述事项享有如下权力（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净资产值为计算依据）：

（一）净资产 10%以内（含 10%）的对外投资决策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资产处置权（包括资产收购、出售、抵押、租赁等）、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委托理财；

（二）决定公司担保总额控制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内的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三）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四）净资产值 10%以内（含 10%）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权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五）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上述权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但不能履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七款有关的职

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或传真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除以现场会议形式或传真方式进行外，当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还可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并且仅得就公司所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书面或传真形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而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在确保每位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无须提前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对董事会会议每一表决事项，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涉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

以传真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用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而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在确保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形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一名、总工程师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

条第（四）至（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无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其他总经理认为必要的负责管理人员参加。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总经理工作会享有如下权力（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净资产值为计算依据）：

1、累计净资产值 5%以内（含 5%）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 5000 万元/年股权投资；

2、累计净资产值 5%以内（含 5%）资产（不包括股权）处置权（包括资产收购、出售、抵押、租赁等）；

上述权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工作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沟通，要求排除妨碍。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

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在其辞职报告书面送达董事会后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职生效，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一年内或任期结束后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期限内仍然有效。其所知晓的公司商业秘密不受上述期限限制，董事会秘书仍然负有保密义务，直到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其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对监事会每一决议事项，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做出决议采用书面表决方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二）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和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指定的报刊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方式及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当公司遭遇危机等紧急或特殊情况时,还可以电话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方式及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送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记录的被送达人经过电话确认送达的电话记录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记录的被送达人经过电话确认送达的电话记录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后附章程修正对照表）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

附：章程修正对照表

注：未列入此表的《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做变动，表右栏中加粗黑体字为变动的部分。

序号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2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可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此外，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连续二百一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亦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一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每一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应当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董事会在接到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于 2 日内按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核实该被提名人的相关资料，对具备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的提名董事会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发出公告；对不具备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的提名董事会应及时向提名人作出解释。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或其他职工组织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公司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采用累计投票制。 （二）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每位出席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之乘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三）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
--	--	---

		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五）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相关所有选票无效，视为弃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六）董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
--	--	---

			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则对上述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单独选举，得票总数排名在前的当选。如当选人数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第一轮投票未当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本次投票仍未足额选出当选人的，缺额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七）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监事参照董事的当选原则执行。
3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条件的股东提名的、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被提出异议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股东提名的、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被提出异议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4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

	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和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二）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和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	--	---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各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	---	--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0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议案十五：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为合理回报公司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均衡分配股利，特制定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公司资金状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度）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四)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以上《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 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后,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